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E015D20230621-1

合同签订地: 秦皇岛市

甲方: 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特许专营机构, 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2. 处置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 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标识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 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着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减少危险的措施(如: 给需处置的压力罐打孔泄压等),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电子联单的申请及平台录入更新; 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 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 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5)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经乙方检测若大于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3.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 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 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 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联单的填写

1. 转移危险废物时, 双方必须在固废管理平台对电子联单所填内容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危废的及时转移。

2.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3. 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 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 在乙方厂区复磅, 若双方相差 100 千克以上时, 双方协商。

2. 危险废物运输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输, 乙方负责运费。

第七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 编号	年产废 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清洗液	HW06 900-404-06	15	5000	D10 焚烧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	5000	D10 焚烧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30	3000	D10 焚烧	



4	乳化液过滤纸	HW49 900-041-49	15	5000	D10 焚烧	
5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2	5000	D10 焚烧	

注：以上报价含处置费含 6%增值税。

2. 危废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废弃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 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废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送以及转让



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 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凯斯曼秦皇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转移联系人：蒋博

联系电话：15100352777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田明华

转移联系人：田明华

联系电话：13780342870

